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2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849,0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0,576,78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3,169,931.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406,856.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09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10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及中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6月，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开立的账户号为1027500000091163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月，因公司“5G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户号为7301012200226696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高可靠性SiP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新雷能（北京）微系统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微系统”）、成都恩吉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吉芯”）作为实施主体。

2024年6月，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1490078801000003027。

2024年11月，公司注销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1360100100393621的专户。

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成都恩吉芯科技有限公司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0090011246175。

根据《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后续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注]	项目实施主体
1	特种电源扩产项目	94,943.35	78,464.86	76,147.87	北京雷能
2	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84.64	14,508.05	14,508.05	北京雷能、新雷能微系统、成都恩吉芯
3	5G 通信及服务器电源扩产项目	11,273.25	9,370.05	9,370.05	深圳雷能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55.72	8,714.72	8,714.72	北京雷能、新雷能微系统、成都恩吉芯
5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46,000.00	—
合计		<b>189,556.96</b>	<b>158,057.68</b>	<b>154,740.69</b>	—

注：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7,406,856.27 元，少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A)	累计已投入金额 (B)	待支付款项 (C) 注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B-C+D)
1	特种电源扩产项目	76,147.87	63,668.13	128.85	3,447.59	20,703.04

2	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 产品产业化 项目	14,508.05	11,385.02			
3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8,714.72	6,933.19			
合计		99,370.64	81,986.34	128.85	3,447.59	20,703.04

注1：节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3：“待支付款项”是根据合同约定尚待支付的尾款等款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703.04 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2、公司通过合理调度与优化配置各项资源，在保障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建设成本及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款会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 3,447.59 万元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0,703.0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

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特种电源扩产项目”“高可靠性 SiP 功率微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 20,703.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俊文

  
肖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